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相关会议材料同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查阅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陶晓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占有效表决票的 0%；0 票弃权，占有效表决票的 0%。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翊东	陶晓慧	刘成昆

2026 年 11 月 17 日